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泳翰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沈煒傑律師

被 告 陳昱靜

許書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504號、112年度偵字第1181號、第15067號、第15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泳翰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昱靜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書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傅泳翰明知其無仲介買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殯葬商品之真意；許書豪及陳昱靜均明知其無仲介買賣如附表一編號5

01 所示殯葬商品之真意，其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傳泳
02 翰就附表一編號1、3、4所示；陳昱靜就附表一編號5(1)、(2)
03 所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傳泳翰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與
04 「陳漢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陳昱靜就附表一編號
05 5(3)所示承前同一詐欺取財犯意，並與許書豪基於詐欺取財
06 之犯意聯絡。其等自稱係塔位仲介商，業已覓得購買殯葬商
07 品之買家，傳泳翰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向余坤穎、蔡
08 俊義、薛育龍、鍾易佑；陳昱靜及許書豪於附表一編號5所
09 示時間，向彭暘尹施用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致余坤穎、蔡俊
10 義、薛育龍、鍾易佑、彭暘尹誤認傳泳翰、陳昱靜及許書豪
11 已覓得該等殯葬商品買家，遂向傳泳翰、陳昱靜及許書豪購
12 買附表一所示殯葬商品，並委託傳泳翰、陳昱靜及許書豪仲
13 介該等殯葬商品買賣事宜，而陸續支付購買款項(收款時間
14 地點及行為人詳如附表一所載)。詎傳泳翰、陳昱靜及許書
15 豪於取得上開金錢及物品後，並未依約仲介買家訂購塔位，
16 且藉詞搪塞，拖延簽約，余坤穎、蔡俊義、薛育龍、鍾易佑
17 及彭暘尹始知受騙，因而報警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余坤穎、蔡俊義、薛育龍、鍾易佑、彭暘尹訴由彰化縣
19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請臺灣
20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24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院卷第95頁、第150頁、第244
25 頁)，得不予說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訊據被告傳泳翰坦承上開犯行不諱；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固
28 坦承有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向彭暘尹收取款項等情不諱，惟
29 均矢口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陳昱靜辯稱：伊不曾告知彭
30 暘尹已經有買家要買他的塔位云云(院卷第150頁)；被告許
31 書豪則辯稱：我沒有向彭暘尹表示已經有買家要買他的塔位

云云(院卷第347頁、第348頁)，經查：

(一)認定被告傅泳翰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行為之理由：

被告傅泳翰於本院審理坦承上開犯行不諱(院卷第178頁、第296頁、第345頁)，核與證人佘坤穎、蔡俊義、薛育龍及鍾易佑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尊龍御苑生基專案使用憑證(警一卷第16頁至第25頁)、被告傅泳翰簽署之收據(警一卷第26頁)、佘坤穎111年12月21日陳報與被告傅泳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27頁至第69頁)、蔡俊義提供與被告傅泳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四卷第70頁至第77頁)、蔡俊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偵二卷第433頁至第437頁)、薛育龍提供之買賣契約書(警四卷第195頁)、薛育龍提供之提領紀錄(警四卷第196頁)、薛育龍提供與被告傅泳翰之LINE對話紀錄(警四卷第197頁至第207頁)、被告傅泳翰與薛育龍通訊監察內容暨譯文(警五卷第295頁至第30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532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林立維)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四卷第41頁至第69頁)、對話紀錄截圖(偵四卷第79頁至第87頁)、臺灣新北玉佛寺贊助憑證及使用憑證(偵四卷第89頁至第92頁)、寶塔委託買賣合約(偵四卷第93頁)、鍾易佑提供生機白玉罐提貨單及對話紀錄文字檔(偵四卷第127頁至第149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傅泳翰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論罪科刑證據。綜上，被告傅泳翰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認定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有附表一編號5所載行為之理由：

1、彭暘尹分別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地，交付所示金額予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之事實，業據證人彭暘尹於警詢證述明確(警六卷第69頁至第73頁)，復為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於本院審理所坦承不諱(院卷第93頁、第148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向彭暘尹佯稱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已有買家要購買其所持有塔位及須先購買生前契約才

01 可賣出等話語，以致彭暘尹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地，交付
02 所示金額予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之事實，業據證人彭暘尹於
03 警詢指證歷歷(警六卷第69頁至第73頁)，核與被告陳昱靜
04 (警六卷第4頁，偵三卷第51頁，院卷第93頁)及許書豪(警六
05 卷第44頁、第45頁，院卷第148頁)於警詢或偵訊及本院審理
06 坦承確實有賣生前契約及牌位給彭暘尹等語大致相符。被告
07 陳昱靜及許書豪雖否認曾經對彭暘尹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其
08 所持有塔位等語，然此為證人彭暘尹指證明確，已如前述，
09 復有彭暘尹所提出其與被告陳昱靜之文字對話截圖(警六卷
10 第85頁至第91頁)、及其與被告許書豪之談話錄音譯文(偵二
11 卷第419頁至第422頁)可憑，而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於本院
12 審理分別坦承上開文字對話截圖及談話錄音譯文，分別係其
13 等與彭暘尹之文字對話及言語談話內容(院卷第150頁、第15
14 1頁、第297頁)，是上開文字對話截圖及談話錄音譯文之真
15 實性，已堪認定。其中①被告陳昱靜與彭暘尹之文字對話截
16 圖顯示：彭暘尹傳送自己身分證翻拍照片並註記「僅限申請
17 此96生前契約使用」，並傳送「買家那邊再麻煩妳先聯絡
18 囉，謝謝」，而被告陳昱靜則傳送「好的」等情(警六卷第8
19 5頁至第87頁)，倘若被告陳昱靜確實未對彭暘尹佯稱已有買
20 家，被告陳昱靜應向彭暘尹澄清並無「買家」存在，或應由
21 彭暘尹自行尋找「買家」，豈會傳送「好的」訊息給彭暘
22 尹，足佐證人彭暘尹指證被告陳昱靜曾經向其佯稱已有買家
23 要購買其所持有塔位乙情，與上開對話截圖所示客觀事實相
24 符，而屬有據；②被告許書豪與彭暘尹談話譯文顯示：彭暘
25 尹陳述「…9月底的時候，陳小姐(即被告陳昱靜)跟我說
26 『家屬』說要三個牌位，我就說錢給我，用我的名字買OK
27 啊…有點卡住是，『家屬』說只願意出20萬，不願意多出
28 了，我這邊只願意出一個牌位的錢，我不願意出二個…我這
29 邊不願意，『家屬』這邊也不願意，那這樣就不會成啦」，
30 被告許書豪則陳述「因為你有問到我們跟『家屬』有什麼契
31 約…那個單子上會寫客戶基本資料，對我們來講，那個不算

01 契約書…就是我們記錄『家屬』的一個資料…我們會確定就是
02 是這樣的價格，我們會記錄起來」等情(偵二卷第419頁、第
03 420頁)，倘若被告許書豪確實未對彭暘尹佯稱已有買家，聽
04 聞彭暘尹轉述陳昱靜表示有「家屬」要購買牌位，應係向彭
05 暘尹澄清並無要購買牌位的「買家」存在，或由彭暘尹自行
06 尋找「買家」，豈會向彭暘尹陳稱其所屬公司會有紀錄「買
07 家」的資料存在，足佐證人彭暘尹指證被告許書豪亦向其佯
08 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其所持有塔位乙情，與上開談話譯文所示
09 客觀事實亦有相符，而屬有據。

10 2、被告陳昱靜於本院審理辯稱：彭暘尹傳送「買家那邊再麻煩
11 妳先聯絡囉，謝謝」，而伊傳送「好的」文字訊息，僅係要
12 幫彭暘尹找買家，但當時還沒有找到云云(院卷第151頁)。
13 衡情，彭暘尹已明確傳送「買家那邊再麻煩妳先聯絡」，並
14 非要被告陳昱靜尋找有意願購買生前契約之人，被告陳昱靜
15 上開所辯，顯然與卷內證據所顯示之客觀事實不符，礙難採
16 信。至被告許書豪辯稱：伊當時沒有向彭暘尹表示有買家要
17 買，彭暘尹可能係講自己要使用或買賣用云云(院卷第345
18 頁、第348頁)。然依據被告許書豪與彭暘尹上開言語談話內
19 容顯示，被告許書豪聽聞彭暘尹轉述陳昱靜表示已有「買
20 家」乙情，不僅未予以否認，甚至向彭暘尹表示其所屬公司
21 有紀錄「買家」的資料存在，顯然被告許書豪前揭所辯，亦
22 與卷內證據所顯示之客觀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23 3、至陳昱靜雖指證附表一編號5(1)、(2)所示向彭暘尹收款前，
24 與彭暘尹聯繫時曾經有詢問被告許書豪生前契約價格等情
25 (警六卷第4頁)，而被告許書豪於警詢雖供稱陳昱靜曾經有
26 詢問伊生前契約價格等情(警六卷第44頁、第45頁)，然此僅
27 能證明陳昱靜附表一編號5(1)、(2)所示向彭暘尹收款前，與
28 彭暘尹聯繫過程，曾經有詢問被告許書豪生前契約價格之事
29 實，至此時被告許書豪是否知悉陳昱靜向彭暘尹佯稱已有買
30 家要購買其所持有塔位等訛語，卷內證據尚有未明。基於罪
31 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無法認定此際被告許書豪已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被告許書豪於附表一編號5(3)所示向彭
暘尹收取所示金額乙節，被告許書豪係受被告陳昱靜委託向
彭暘尹收款，業據被告許書豪及陳昱靜供述一致(院卷第148
頁)，且被告許書豪確有向彭暘尹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乙
節，業已認定如前，是此部分應認被告許書豪及陳昱靜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併此敘明。

4、綜上，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
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外，已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已如前述。而
因被告所犯為普通詐欺取財之罪，非屬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之「詐欺犯罪」，是前開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公布，尚與被告三人本案之犯行
無關，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併此陳明。

(二)核被告傅泳翰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被告陳昱靜如附表一
編號5所為；被告許書豪如附表一編號5(3)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傅泳翰就附表一編號2所
示犯行與「陳漢勳」間；被告昱靜就附表一編號5(3)所示犯
行與被告許書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犯。附表一所示5位告訴人，每一位告訴人雖有接續數次交
付財物之行為，然此為被告傅泳翰及陳昱靜原本犯罪計劃範
圍內，對每一位被害人基於同一犯意，在密接時、地，加以
侵害，獨立性薄弱，應評價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被告傅
泳翰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次詐欺取財罪，侵害不同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爰審酌被告傅泳翰、陳昱靜及許書豪販賣如附表一所示殯葬商品，本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客觀持平分析商品利弊及購買後能否順利轉賣獲利之投資風險，竟為求順利成交，不惜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等不實訊息，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其等各次犯行所生損害不同，被告傅泳翰業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業已履行完畢，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之首次履行日期尚未屆至，有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55號調解筆錄(審易卷第129頁、第130頁)、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3號調解筆錄(院卷第239頁、第240頁)、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39號調解筆錄及本院114年3月26日電話紀錄查詢表(院卷第291頁)在卷可憑，然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受騙金額分別為32萬、67萬3,045元、16萬元及76萬元，而被告傅泳翰與其等各自調解成立之金額分別為25萬元、15萬元、4萬元及71萬元，雖均未能完全彌補損害，然其均能徵得各告訴人同意而達成調解，堪認被告傅泳翰犯後態度尚可；至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均尚未與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得彌補，復考量被告三人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被告三人於本院審理所供)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其中宣告刑未逾6月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從而，被告傅泳翰所犯上開各罪，依前開說明，宜待被告傅泳翰所犯上開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故本案就被

告傅泳翰犯行部分，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四)被告傅泳翰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考量被告傅泳翰業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業已履行完畢，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之首次履行日期尚未屆至之事實，業已認定如前，堪認被告傅泳翰尚有悔意，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意願，念其因一時失慮，以致誤罹刑章，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宣告緩刑4年，用啟自新。另斟酌若不附一定負擔，恐不足促其警惕避免再犯，且為確保被告傅泳翰能記取教訓及相當程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本院認除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傅泳翰應於4年緩刑期間內，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分期履行；倘被告傅泳翰未按期履行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附此敘明。未按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是本案宣告緩刑效力不及於沒收。易言之，被告傅泳翰仍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執行後述之沒收，特此敘明，以免茲生誤會。

(五)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說明「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白揭示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取學理上之「總額原則」，亦即不扣除成本。且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基於利得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採總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額上成為可行，且在淨利之外剝奪所得，更可使利得沒收之當事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

藉此強調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奪所得主要是為追求預防犯罪之目的相契合，故沒收犯罪所得並不扣除其支出之犯罪成本。次按倘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且參照民法第271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陳昱靜如附表一編號5(1)、(2)詐欺取財之金額分別為10萬及50萬元；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共同如附表一編號5(3)詐欺取財之金額為52萬元，然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就此部分否認詐欺取財犯行，故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且予以平均分擔，是被告陳昱靜及許書豪此部分犯罪所得各為28萬元(計算式： $56萬 \div 2 = 28萬$)。被告陳昱靜附表一編號5(1)、(2)詐欺取財所得分別為10萬及50萬元，加計附表一編號5(3)詐欺取財所得為28萬元，總計其犯罪所得為88萬元(計算式： $10萬 + 50萬 + 28萬 = 88萬$)，而被告許書豪犯罪所得為28萬元，已如前述，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傅泳翰與共犯「陳漢勳」共同如附表一編號2詐欺取財之金額為67萬3,045元，因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且予以平均分擔，是被告傅泳翰此部分犯罪所得為33萬6,522元(計算式： $67萬3,045 \div 2 = 33萬6,522.5$ ，小數點以下捨去為33萬6,522)；至被告傅泳翰如附表一編號1、3、4詐欺取財所得各為32萬元、16萬元及76萬元，已如前述。被告傅泳翰原本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被告傅泳翰除與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尚未開始履行調解內容之賠償外，業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分

01 別履行25萬元、15萬元及4萬元之賠償完畢，倘若於履行完
02 畢範圍內再予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規定，在履行完畢範圍內不予宣告沒收；至超過目前
04 已履行賠償金額之犯罪所得部分即113萬6,522元【計算式：
05 $(32萬 - 25萬) + (33萬6,522 - 15萬) + (16萬 - 4萬) + (76$
06 $萬 - 0) = 7萬 + 18萬6,522 + 12萬 + 76萬 = 113萬6,522$ 】，為
07 免被告傅泳翰保有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利潤，均仍應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傅泳
10 翰在將來分期履行附表二所示與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之
11 賠償部分，檢察官日後就此沒收部分指揮執行時，被告傅泳
12 翰上開有實際分期履行賠償之部分，應將該業已賠償之金額
13 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李佳玲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規定：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30 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告訴人	接洽對象	購買之殯葬商品	行為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交付金額（財物）、交付對象	損害	主文
1	余坤穎	傅泳翰	1. 尊龍御苑生基股份有限公司生基專案使用憑證（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段之尊龍御苑區之土地，壽生區）5份 2. 生基罐2個	傅泳翰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接洽余坤穎，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以50至60萬元不等的價格販售余坤穎所持有「尊龍御苑」生基塔位，但須收費辦理永久憑證以利出售云云，余坤穎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給傅泳翰；於111年4月間，又向傅泳翰佯稱塔位產權有問題，需付費進行處理云云，余坤穎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及生基專案使用憑證6張給傅泳翰。	(1)111年3月10日，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現金15萬元，傅泳翰。 (2)111年3月11日，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現金5萬元，傅泳翰。 (3)111年4月15日，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多那之咖啡店，現金12萬元及生基專案使用憑證6張，傅泳翰。	32萬元	傅泳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蔡俊義	傅泳翰、「陳漢勤」	1. 骨灰罐含內贈3個 2. 寶剛契約2份 3. 塔位	傅泳翰與「陳漢勤」於110年6月間，接洽蔡俊義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投資靈骨塔買賣獲利，保證可賣出獲利，但需要搭配購買骨灰罐、生基罐組成整套云云，蔡俊義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予傅泳翰。	(1)110年10月22日12時59分，匯款17萬8,000元，至傅泳翰指定帳戶。 (2)110年11月9日11時25分，匯款6萬7515元，至傅泳翰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0年11月9日11時26分，匯款6萬7515元，至傅泳翰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10年11月22日7時45分，匯款5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10年11月22日7時46分，匯款5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110年12月10日19時46分，匯款6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111年1月13日22時55分，匯款10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111年1月13日22時56分，匯款10萬15元，至傅泳翰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7萬3千45元	傅泳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薛育龍	傅泳翰	生基罐2個	傅泳翰於111年2月11日起，接洽薛育龍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薛育龍出售生基塔位，保證一定可以賣出獲利，但必須再搭配購買生基罐云云，薛育龍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給傅泳翰。	(1)111年2月14日19時30分許，高雄市左營區左營捷運站，現金10萬元，傅泳翰。 (2)111年3月7日，高雄市鳳山區瑞隆路多那支咖啡，高雄市鳳山區瑞隆路多那支咖啡，現金6萬元，傅泳翰。	16萬元	傅泳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鍾易佑	傅泳翰	1. 生基罐5個 2. 臺灣新北浴佛寺贊助憑證（B1彌陀殿）2份。	1. 傅泳翰於111年3月中旬某日，接洽鍾易佑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出售鍾易佑所有之生基塔位，保證可賣得穩穩獲利，但需要購買骨灰罐配成整套，已有買家要購買6套云云，鍾易佑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予被告傅泳翰。 2. 嗣傅泳翰又於111年5月間，向鍾易佑佯稱上開買家要求要有節稅證明，如欲有節稅證明，需交付26萬元。鍾易佑再次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予傅泳翰。	(1)111年3月25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裕店，現金10萬元，傅泳翰 (2)111年3月2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富裕店外，現金10萬元，傅泳翰 (3)111年4月15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現金10萬元，傅泳翰 (4)111年4月16日10時30分，在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底台船公司門口，現金15萬元，傅泳翰 (5)111年4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裕店，現金5萬元，傅泳翰 (6)111年5月16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大樓內圖書館，現金15萬元，傅泳翰。 (7)111年5月25日10時46分許，匯入指定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傅泳翰。 (8)111年5月29日22時許，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震忠店，現金6萬元，傅泳翰。	76萬元	傅泳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彭賜尹	陳昱靜、許書豪	1. 國寶中投福座使用權狀3份（華嚴世界-牌位4樓0區坐南20排13列5至7層） 2.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富貴人生生前禮儀服務契約」4份	陳昱靜於111年7月間某日起，接洽彭賜尹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出售彭賜尹所持有「天境福座」塔位，但須先購買生前契約，會有優惠價格，塔位保證可賣出穩定獲利云云，彭賜尹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1)(2)時地交付右開(1)(2)金額給陳昱靜；續陳昱靜委由許書豪於111年8月間接洽彭賜尹，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只要再購買補齊牌位即可交易云云，彭賜尹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3)時地，交付右開(3)金額給許書豪。	(1)111年7月下旬某日，臺中市西屯區某便利商店，現金10萬元，陳昱靜。 (2)111年8月上旬某日，臺中市西屯區某便利商店，現金50萬元，陳昱靜。 (3)111年10月7日，彭賜尹臺中住處，現金52萬元，許書豪。	112萬元	陳昱靜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許書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被告傅泳翰應給付鍾易佑新臺幣71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鍾易佑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分別為：

(一)新臺幣31萬元，於114年5月5日以前給付。

(二)餘款新臺幣40萬元，自114年6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40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4504

號 112年度偵字第1181
號

112年度偵字第15067號

112年度偵字第15659號

被 告 傅泳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
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 律師

林福容 律師

許書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高雄市○鎮區鎮○○路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陳昱靜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泳翰、許書豪、陳昱靜均明知其無仲介買賣如附表所示殯

葬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傅泳翰與「陳漢勳」、許書豪與陳昱靜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自稱係塔位仲介商，於附表所示時間，向余坤穎、蔡俊義、薛育龍、鍾易佑、彭暘尹行使如附表所示詐術，致余坤穎、蔡俊義、薛育龍、鍾易佑、彭暘尹誤認傅泳翰、許書豪、陳昱靜已覓得該等殯葬商品買家，遂向傅泳翰、許書豪、陳昱靜購買附表所示殯葬商品，並委託傅泳翰、許書豪、陳昱靜仲介該等殯葬商品買賣事宜，而陸續支付購買款項。詎傅泳翰、許書豪、陳昱靜於取得上開金錢及物品後，並未依約仲介買家訂購塔位，且藉詞搪塞，拖延簽約，余坤穎、蔡俊義、薛育龍、鍾易佑、彭暘尹始知受騙。

二、案經余坤穎、蔡俊義、薛育龍、鍾易佑、彭暘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泳翰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
2	被告許書豪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
3	被告陳昱靜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余坤穎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及結證之詞 (2)證人余坤穎與被告傅泳翰LINE對話內容 (3)尊龍御苑生基專案使用憑證、生基罐照片、被告傅泳翰簽署之收據	告訴人余坤穎如附表編號1受騙事實。

	(4)本署公務電話記錄	
5	(1)證人即告訴人蔡俊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蔡俊義與被告傅泳翰LINE對話擷圖 (3)同案被告王奕臻與被告傅泳翰通訊監察內容暨譯文 (4)證人蔡俊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	告訴人蔡俊義如附表編號2受騙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薛育龍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及結證之詞 (2)證人薛育龍與被告傅泳翰通訊監察內容暨譯文 (3)證人薛育龍與被告傅泳翰之LINE對話擷圖 (4)買賣契約書、證人薛育龍付款記錄	告訴人薛育龍如附表編號3受騙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鍾易佑於警詢、偵訊之指訴及結證之詞 (2)證人鍾易佑與被告傅泳翰之LINE對話擷圖及對話內容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3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5322號函暨所附林立維中國信託商	告訴人鍾易佑如附表編號4受騙事實。

	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 (4)臺灣新北浴佛寺贊助憑證、寶塔委託買賣合約、生基白玉罐提貨單	
8	(1)證人即告訴人彭暘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彭暘尹與被告許書豪之錄音及譯文 (3)證人彭暘尹與被告陳昱靜之LINE對話擷圖 (4)「國寶中投福座使用權狀」富貴人生生前禮儀服務契約（家用型）	告訴人彭暘尹如附表編號5受騙事實。
9	被告許書豪扣案IPHONE 12 PRO手機暨手機採證結果、客戶名冊、筆記、證人彭暘尹殯葬商品登記證明（詳 112年度偵字第1181號卷第243頁）	1.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被告許書豪所持用。 2. 證人彭暘尹交付被告許書豪現金52萬元，購買附表編號5所示殯葬商品
10	被告傅泳翰扣案IPHONE 13 PRO手機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被告傅泳翰所持用
11	被告許書豪與被告陳昱靜LINE對話擷圖	被告許書豪、被告陳昱靜間就詐欺告訴人彭暘尹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2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
 03 告等係佯以覓得塔位、生基罐、牌位買家須先購買塔位使用
 04 憑證等為由，先後向各告訴人等各收取數次金錢等財物，應
 05 各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請各論以一罪。被告傅泳翰先後犯
 06 附表編號1至4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被

告傅泳翰與「陳漢勳」間、被告許書豪與被告陳昱靜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詐得之如附表所示金額，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曾靖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鳳儀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接洽對象	購買之殯葬商品	詐術	交付時間、地點、交付金額（財物）、交付對象	損害
1	余坤穎	傅泳翰	1. 尊龍御苑生基股份有限公司生基專案使用憑證（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段利出售云云，余坤穎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壽生區）5份 2. 生基罐2個	傅泳翰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接洽余坤穎，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以50至60萬元不等的價格販售余坤穎所持有「尊龍御苑」生基塔位，但須收費辦理永久憑證以利出售云云，余坤穎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及生基專案使用憑證6張給傅泳翰。	1) 111年3月10日，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現金15萬元，傅泳翰。 2) 111年3月11日，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現金5萬元，傅泳翰。 3) 111年4月15日，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多那之咖啡店，現金12萬元及生基專案使用憑證6張，傅泳翰。	32萬元
2	蔡俊義	傅泳翰、 「陳漢勳」	1. 骨灰罐含內贈3個 2. 寶剛契約2份 3. 塔位	傅泳翰與「陳漢勳」於110年6月間，接洽蔡俊義佯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投資靈骨塔買賣獲利，保證可賣出獲利，但需要搭配購買骨灰罐、生基罐組成整套云云，蔡俊義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予傅泳翰。	1) 110年10月22日12時59分，匯款17萬8,000元，至傅泳翰指定帳戶。 2) 110年11月9日11時25分，匯款6萬7515元，至傅泳翰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 3) 110年11月9日11時26分，匯款6萬7515元，至傅泳翰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 4) 110年11月22日7時45分，匯款5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	67萬3千元

					00000號帳戶 (5)110年11月22日7時46分，匯款5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6)110年12月10日19時46分，匯款6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7)111年1月13日22時55分，匯款10萬元，至傅泳翰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8)111年1月13日22時56分，匯款10萬15元，至傅泳翰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3	薛育龍	傅泳翰	生基罐2個	傅泳翰於111年2月11日起，接洽薛育龍伴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薛育龍出售生基塔位，保證一定可以賣出獲利，但必須再搭配購買生基罐云云，薛育龍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給傅泳翰。	(1)111年2月14日19時30分許，高雄市左營區左營捷運站，現金10萬元，傅泳翰。 (2)111年3月7日，高雄市鳳山區瑞隆路多那支咖啡，高雄市鳳山區瑞隆路多那支咖啡，現金6萬元，傅泳翰。	16萬元
4	鍾易佑	傅泳翰	1. 生基罐5個 2. 臺灣新北浴佛寺贊助憑證（B1彌陀殿）2份。	1. 傅泳翰於111年3月中旬某日，接洽鍾易佑伴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出售鍾易佑所有之生基塔位，保證可賣得穩穩獲利，但需要購買骨灰罐配成整套，已有買家要購買6套云云，鍾易佑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予被告傅泳翰。 2. 嗣傅泳翰又於111年5月間，向鍾易佑伴稱上開買家要求要有節稅證明，如欲有節稅證明，需交付26萬元。鍾易佑再次陷於錯誤，於右開時地，給付款項予傅泳翰。	(1)111年3月25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裕店，現金10萬元，傅泳翰 (2)111年3月2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富裕店外，現金10萬元，傅泳翰 (3)111年4月15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現金10萬元，傅泳翰 (4)111年4月16日10時30分，在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底台船公司門口，現金15萬元，傅泳翰 (5)111年4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裕店，現金5萬元，傅泳翰 (6)111年5月16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大樓內圖書館，現金15萬元，傅泳翰。 (7)111年5月25日10時46分許，匯入指定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傅泳翰。 (8)111年5月29日22時許，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褒忠店，現金6萬元，傅泳翰。	76萬元
5	彭賜尹	陳昱靜、許書豪	1. 國寶中投福座使用權狀3份（華嚴世界-牌位4樓0區坐南20排13列5至7層） 2.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富貴人生生前禮儀服務契約」4份	陳昱靜於111年7月間某日起，接洽彭賜尹伴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可幫忙出售彭賜尹所持有「天境福座」塔位，但須先購買生前契約，會有優惠價格，塔位保證可賣出穩定獲利云云。續由許書豪於111年8月間接洽彭賜尹，伴稱已有買家要購買，只要再購買補齊牌位即可交易云云，彭賜尹因此陷於錯誤，於右開(1)(2)時地交付右開(1)(2)金額給陳昱靜；於右開(3)時地，交付右開(3)金額給許書豪。	(1)111年7月下旬某日，臺中市西屯區某便利商店，現金10萬元，陳昱靜。 (2)111年8月上旬某日，臺中市西屯區某便利商店，現金50萬元，陳昱靜。 (3)111年10月7日，彭賜尹臺中住處，現金52萬元，許書豪。	112萬元